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一年第二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 間：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午 十一 時整

地 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&視訊會議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(視訊)、康庭瑜(視訊)、黃乃琦(視訊)、方彝平(視訊)、胡雪珠、江珮嵐、郭震宇、杜志銘

列 席：

主 席：黃葳威

紀 錄：翁鈺雯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因疫情嚴峻，此次會議透過視訊方式進行，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無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 NCC 來函指稱中視新聞台 111 年 2 月 27 日 18 時播出《中視新聞全球報導》節目，報導「專利太極窗阻風阻水 鋁窗結構大革命」新聞，內容有欠妥適，函請本公司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（詳參附件一）。

說明： 1. 本案經民眾反映涉有新聞置入，NCC 經查系爭新聞呈現特定產品、相關特色、製造廠商等訊息，且僅呈現單一觀點、為正面深入報導，致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、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之虞，請本公司加強內控及編審機制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2. 檢視 111 年 2 月 27 日新聞台當時播出畫面。

3. 新聞部說明：

系爭新聞為今年 2 月份建築學會所舉辦之例會，邀請了產業界相關學者主講房市的展望，主題為「改變的力量」分享，新聞部採訪了參與演講活動中的與會業者，因其與會業者為國內創新品牌並取得產品專利，系爭新聞總計 1 分 2 秒，僅 16 秒露出與會業者品牌，但新聞部皆已馬賽克屏蔽處理，以避免呈現特定品牌之情事發生，惟新聞部經自行檢討後，認為爾後仍可留意之處有兩點：

1. 應多元性比較，避免僅呈現單一產品之畫面。

2. 爾後製播新聞時，應盡量避免揭露出足以辨別其公司產品之介紹。
3. 以上，還請各委員們給予指教。

討論：黃乃琦委員：因系爭新聞所提及之產品為創新產品且為民生必需用品，建議爾後涉及創新產品及民生相關產品之新聞時，新聞部可採用創新產品、傳統產品之多元比較報導、除於研討會現場採訪外也可做市場調查，將創新產品與傳統產品並列，以減低僅呈現單一產品之嫌。

康庭瑜委員：檢視系爭新聞時，片尾約出現產品名稱1秒，若只以馬賽克屏蔽業者品牌，因其獨特產品名稱仍可連結至特定公司，建議爾後於編審流程中應注意除了多元性報導之外，獨特產品名稱也應以馬賽克屏蔽，以避免相關情形再次發生。

- 劉立行委員：1. 建議應加強內部機制與編審人員之在職訓練。
2. 如剛剛新聞部所述，已以馬賽克屏蔽其特定業者品牌，建議應持續加強並留意。
 3. 再者，建議於新聞脈絡上應多方面於縱向、橫向敘事背景說明。

方彝平委員：本案內容應無違法之情況，然而系爭新聞因提及產品專利等方面，建議製播新聞時可在專利方面多加深入介紹與報導。

黃葳威委員：除剛剛各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外，參考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》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，新聞報導內容之呈現，除規定者外，以下列方式之一，明顯促銷、宣傳商品或服務，或鼓勵消費，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，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：

- 一、對特定商品或服務呈現單一觀點，或為正面且深入報導者。
- 二、呈現特定廠商品牌、商品、服務、標識、標語、效用、使用方式之播送時間，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者。
- 三、畫面呈現廠商提供之宣傳或廣告內容者。

如果希望針對台灣有專利的品牌進行報導，建議爾後如做系列台灣之光產品或服務，可報導國內或國外相關發展與專利取得之前因後果，且避免僅彰顯單一特定廠商、品牌、品名及特定公司負責人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